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另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投資人訊息」專區，揭露相關聯絡方式，股東可來電或來函洽詢。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公司大股東名單由董事會秘書處專責處理，其餘子公司由財務管理處負責。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限額，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擬定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各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它交易行為分別依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三之一至四條及金控法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定「防火牆政策」，敘明人事、資訊、業務交易行為及提供跨業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等防
			無差異

			火牆規範，以防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等情事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並訂定獨立董事至少 3 席，不少於董事席次 20%；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至少各 1 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至少一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董事會整體具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等管理目標，且均已達成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 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比：42.86%，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14.29%；有 4 位具備銀行專業，3 位具備證券專業；一位女性董事並擔任董事長，且為首家由女性出任董事長的國內民營金控。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與背景，及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全體董事均已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p>	V	<p>(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2018 年 3 月 23 日</p>		

<p>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銀行、證券子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分別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 2018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應至少每 3 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 2019 年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有限公司辦理 2019 年整體董事會績效外評)。2021 年度本公司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業提 202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 2021 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p>	<p>V</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一年一聘，</p>	

<p>立性？</p>		<p>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包含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未受有懲戒處分及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2022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簽證會計師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本公司經 2019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2022 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li> <li>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li> <li>4、擬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li> </ol>	<p>無差異</p>

		<p>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p> <p>6、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2022 年度進修情形：</p> <p>1、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11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3 小時。</p> <p>2、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談勞動法令變革與常見勞動爭議 3 小時。</p> <p>3、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發展與非財務資訊揭露 3 小時。</p> <p>4、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 3 小時。</p>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每年回顧與檢視利害關係人群體，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群體，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媒體、社區或 NPO 或 NGO、主管機關等設有專屬溝通管道，如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舉辦法說會、發布新聞稿、參與座談會與研討會及配合主管機關做政策建言等，以確實回應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做為永豐金控及子公司對於未來業務發展、產品設計、服務管道與社會回饋規劃的參考依據，以期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它重大資訊。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	V		無差異

<p>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規定分別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之最後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依上述函令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p>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2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達100%。</li> <li>2、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li> <li>3、本公司為企業團之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li> <li>4、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各主要子公司對其業務亦皆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li> <li>5、子公司永豐銀行、永豐金證券設有客服中心，由客服專員提供免費客服專線以及網路線上服務，作最快速與便利的服務與問題解決機制，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li> <li>6、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金控及子公司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各主要子公司本此原則，按業務特性分別訂定相關人事管</li> </ol>	無差異

理政策及規定。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由人力資源處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7、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之精神，積極與投資人溝通公司整體願景及策略。
- 8、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投資說明會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策略之執行。
- 9、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於金控網站內架設「投資人訊息」專區，正確完整的提供公司所有對外揭露資訊，如公司聲明、新聞發佈及公司年報等等，並於財務管理處下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回應投資人之相關問題。
- 10、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網站架設意見回饋機制，提供聯絡窗口並有效處理投資人抱怨與建議。
- 11、為防止內線交易行為，本公司之「股權管理辦法」、「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列有禁止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員工從事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且於「公司治理守則」第十八條、「股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上開規定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情事。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如：
  - a. 2022年12月9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進行教育宣導，受訓時數1.5小時，參加人次163名。
  - b. 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13

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0日對董事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暨通知董事不得交易公司股票之封閉期間。

- c. 舉辦 2022 永豐金控及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向金控及子公司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受訓時數約 1 小時，2022 年總計參加人次 11,922 名。

12、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2021 年無對政黨與利害關係人捐贈；

- a. 2021 年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聯合捐贈新台幣 29,858,420 元款項、物資及防疫設備，與國人一同抗疫，攜手度過艱辛時刻，捐贈內容詳第 123 頁-第 124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二)社會關懷面。
- b. 2021 年 12 月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 400,000 元予貴州省興仁市紅十字會用於協助興仁市河豐小學改善教學條件。
- c. 2021 年 12 月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 200,000 元予甘肅省廣河縣教育局用於協助廣河縣城西小學改善教學條件。
- d. 2021 年 10 月永豐銀行捐助新台幣 106,971,973 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e. 永豐銀行於 2021 年捐贈新台幣 13,000,000 元予國立成功大學，以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平台，扶植新創團隊，養成產業人才，實踐人工智慧(AI)應用，並以加速數位轉型為目標。
- f. 2021 年 1 月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 元物資(口罩



		<p>及消毒液等)予甘肅省興仁市紅十字會。</p> <p>g. 2021 年 12 月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捐贈人民幣 5,200 元予廣東省麥田教育基金會。</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p>改善情形：</p> <p>1、期中財務報告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加強改善事項：</p> <p>1、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p>	<p>無重大差異</p>